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